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相關罰則：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九十一條第三項規定，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人員及仍在管制期間之離職或受委託、補助、出資終止人員，進入大陸地區未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、法務部、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者，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二、職務異動人員自離職或受委託、補助、出資終止之日起，管制三年，應撤銷管制或已離職者，請載明離職日期及管制截止日期。
  - 三、身分代碼：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人員四一一、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離職或受委託、補助、出資終止人員四一二。